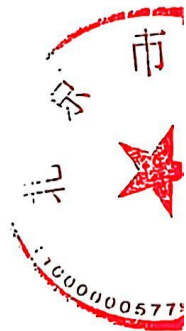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京财合〔2025〕-67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测评服务)



项目名称：北京市财政局第三方安全检测及源代码审计服务（2025-2026年度）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签订日期：2025.06.28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侯雪梅

项目联系人：杨春宇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010-55592562

乙 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102 幢二层 2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鹂

项目联系人：杜新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102 幢二层 207 室

电 话：13810561239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银行账号：602089096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北京市财政局第三方安全检测及源代码审计服务（2025-2026年度）（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测评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经确定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测评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1 本合同正文；
- 1.1.2 甲方采购文件；
-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 “采购文件”

系指各种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文件的统称。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4 “信息系统”

系指在约定的业务环境下，用于实现用户特定需求的应用软件及其运行的软环境和承载业务直接关联的数据。

注：信息系统运行的软环境，包括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

2.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2.1 甲方书面同意委托乙方进行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级保护测评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源代码审计☐其他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测评服务目标：依据国家和财政部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政策要求，通过开展应用系统软件测试、源代码审计和安全测评（软件测试、源代码审计、安全测

评三项服务内容以下统称“检测工作”)工作,减少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的安全漏洞和缺陷隐患,有效降低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安全风险,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3 乙方提供的测评服务内容包括:

2.3.1 测评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1	北京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2	非税收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	综合办公平台及人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	电子会计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服务
5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6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标财政部标准规范)本地化定制建设服务(2024-2025 年度)
7	财源大数据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2.3.2 测评产品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软件测试,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交软件测试样本。甲方应保证该样本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2.3.3 技术测试服务的内容

- (1) 软件测试
- (2) 源代码审计
- (3) 安全测评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0。

2.3.4 测试时间

经双方商定,自乙方接到本合同约定的样本及相关技术文档后在__60__个工作日内,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允许,则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软件测试项目,完成相关的测试报告制作。

2.3.5 测试报告

(1) 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下述形式的测试报告:

- ☒ 报告名称 1:《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软件测试服务报告》
- ☒ 报告名称 2:《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源代码审计报告》
- ☒ 报告名称 3:《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

上述约定的测试报告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一式贰份。

(2) 乙方出具的前款约定的测试报告仅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样本负责，并不表明乙方对于与样本相同的产品质量作出了与测试报告相同的结论。

(3) 测试报告应当经过测试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乙方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任何一种人员的签字或乙方印章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4) 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的涂改并在涂改处加盖乙方印章的除外。

(5) 任何复印的测试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与测试报告正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乙方印章的除外。

2.3.6 测试终止条件

(1) 乙方按照软件操作手册、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却无法安装、运行，经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协助仍无法安装、运行。

(2) 乙方测试过程中，软件运行出现严重错误（BUG），导致测试无法继续进行。

(3) 甲方提供的使用手册或操作手册与软件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

(4) 甲方提供的测试产品或介质带有计算机病毒，通知甲方重新提供，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或介质仍然带有计算机病毒。

3.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测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3.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乙方须出具相应的资格证书，其中所有测评服务均须具备 CNAS 证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或安全相关测评服务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在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单位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上述证明材料见附件 6。

4.1.2 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测评/检测工作，制定测评/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现场测评、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整改，对整改后的系统进行复测，验证修复情况，出具测评报告，提升系统安全水平。

4.1.3 乙方应严格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完成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各个阶段满足北京市财政局对质量的要求。

4.1.4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各阶段性成果进行具体约定，在合同中明确乙方项目计划以及每阶段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4.1.5 服务考核测评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考核或验收。年度服务采用考核方式，非年度服务采用验收方式，乙方需提交以下材料：测评工作总结，乙方在测评工作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总结中包含合同约定所有信息系统的评估测评报告，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

4.2 具体要求

4.2.1 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须指定项目经理高利文(13520719629)，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调度、总体计划、与项目单位的项目协调和调度等工作。

(2) 测评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服务技能，熟练掌握运用各种开发语言和开发/测评/检测工具，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相匹配的认证资质。

(3) 测评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在合同签订同时提交甲方备案。

(4) 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测评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人员变动时应当保证甲方测评工作不受影响。乙方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保证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与乙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随时联络。

4.2.2 分包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出现违约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2.3 检测设备工具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软件等必须详细说明其功能，并明确计划使用的范围。测评/检测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为响应国家网络安全自主可控的战略要求，优先考虑选用国产工具。在执行项目之前，要制定测评/检测方案，报北京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执行。

4.2.4 服务形式要求

(1) 乙方需提供在北京市财政局部署的测评/检测工具，并派驻原厂技术人员，确保相关测评/检测工作在北京市财政局现场完成，且存放源代码和检测结果的存储介质不得带离北京市财政局。

(2) 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接到北京市财政局应急响应支持服务请求后，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现场指导恢复正常；12 小时内派遣专家到达现场提供咨询服务，协助解决问题。

5. 服务验收

5.1 服务验收内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5.2 交付成果验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测试的时限要求，形成测试报告，并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认定项目通过验收。对于持续性服务类测试或代码审计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会等）进行整体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验收结果

5.3.1 对于因测评内容缺漏项或报告造假导致甲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2 对于未通过验收的情况，甲方除有权扣不合格部分所对应的合同金额外，还可对乙方另处本合同金额的 25%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或专家等支付的费用。

5.3.3 项目以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最终交付成果或专家验收通过结论作为验收结果。

6.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0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元整）。本款项为固定款项，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首付款：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小写6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尾款：测评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如遇合同内容核减，核减单项金额以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中审定的单项金额为准。

7. 服务变更

7.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7.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测评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

书面回复甲方。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7.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测评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测评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7.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7.2.1 乙方提出部分测评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7.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8.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测试样本相关的下述附属技术文档，甲方应保证该技术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用户文档	☒ 用户手册； ☒ 操作手册； ☐ 使用环境要求说明。
测试数据	☒ 基础数据库数据； ☐ 可执行程序（存储介质为光盘）； ☒ 与测试环境搭建等有关的必要的文件。
开发文档	☒ 需求说明书； ☐ 需求分析文档； ☒ 总体设计方案； ☒ 数据库设计文档； ☐ 概要设计文档； ☒ 详细设计文档； ☐ 工程实施方案； ☐ 验收标准或开发目标； ☐ 关键技术、产品特点说明。
管理文档	☐ 测试报告； ☒ 系统运维手册。
其他文档	/

8.1.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 测试开工日前，甲方应在指定地点建成模拟测试环境，并负责协调在测试环境上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测试期间，甲方应保证测试样本版本的一致性。

(2) 甲方为需要使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3) 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测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在约定时间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8.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测试服务款项。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测评服务。

8.2.2 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合同费用、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8.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测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如因特定情形甲方书面同意转让，乙方与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8.2.4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测评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

8.2.5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7、8）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2.6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全面落实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履行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

8.2.7 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8.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所有业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业务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9.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涉及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测评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9.2 所有权

9.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9.2.2 本合同所测评的信息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9.3 使用权

9.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测评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9.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不存在违法（包括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该等软件及其权利人的制度、协议等）或超过授权使用范围或被提前终止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乙方应当将与第三方签署的授权使用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9.3.3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以及提交给甲方的全部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保密条款

10.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8。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7。

10.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和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0.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严重疫情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1.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1.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2.1 合同变更

12.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2.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2.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票据。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2.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则乙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3 合同终止

12.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2.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违约责任及赔偿

13.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相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13.2 如果乙方在测评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3.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13.4 如乙方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3.5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6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 3 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此合同。

13.7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3.8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

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的一切合理费用。

13.9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3.10 服务期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所有项目。

13.11 如乙方已提交有效票据，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另行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间。若甲方在上述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乙方款项，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13.1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 其他

16.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6.2 其他特别约定： /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rporation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BIECC-25CG90188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此通知：通过评标委员会对
“北京市财政局第三方安全检测及源代码审计服务（2025-2026
年度）”的评审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10100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

收到本通知书后，请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并将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此邮箱 18611944917@163.com。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甲 276 号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财政局第三方安全检测及源代码审计服务（2025-2026 年度）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软件测试	350000	1	350000	
2	源代码审计	300000	1	300000	
3	安全测评	360000	1	360000	
总价（元）				1010000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黄璐在我方任主任职务，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 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电话：010-88898017

邮编：10019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日期：2025年6月29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 黄融 职务: 主任

受 委 托 人: 杜新 职务: 商务经理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测评服务) 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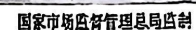
具体代理权限为: 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相关事宜、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6：测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测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CNAS 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5685）

兹证明：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人：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102幢二层

207室，100193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4-06-15

截止日期：2030-06-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458)

兹证明: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人: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100193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A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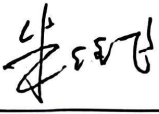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 2030-09-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互认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证书编号: SC202127130010038	
兹证明: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74713568	
符合TRIMPS-SC13-001:2021《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首次颁证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8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7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内,本证书必须与本机构监督评价合格后签发的证书保持通知书 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签发人
	
公安第三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76号 电话:021-64318599 证书有效性查询: http://www.trimps.net.cn S2024000035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业务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74713568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证书编号：GM-P-000007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0日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7：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高利文 侯志远 安硕 赵作林
卢海龙 李进宝 杜新 杨海 高伟
程超 杨明 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刘海明
郭国 谭天宏

附件 8：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测评服务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测评服务）的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中数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9：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3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9日

工作说明书

一、测评服务概述

1. 项目背景

随着网络与信息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互联网的广泛普及和应用，网络正深刻影响并改变着人类的的生活和工作方式。随着信息系统的广泛应用，不断出现网络被非法入侵、重要资料被窃取、甚至网络系统瘫痪等严重问题，这些问题已给众多政府和重要企事业单位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从最近监测到的各类网络安全事件可以看出，网络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层出不穷，利益驱使下的地下黑客产业继续发展，网络攻击的种类和数量成倍增长，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面临着严峻的安全威胁。

构建一个完整的安全管理机制，为市财政局应用信息系统等级中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组件提供有效的综合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在第一时间知晓，能够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造成重大损失。

同时应用系统软件自身的安全性是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但通常在应用系统开发的过程中因代码编写不规范等问题致使应用系统自身存在安全漏洞，这些漏洞如被攻击者所利用会产生安全风险，甚至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需要通过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扫描和检测，减少和降低应用系统的安全缺陷和安全漏洞。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自身的安全性，降低由于代码编写不规范等问题而造成的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财政部信息化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网络安全技术、管理要求等，按照三同步安全管理原则，通过开展应用系统代码扫描和检测，发现代码安全缺陷和违反代码安全规范的源代码安全性分析工作，加大应用安全的管理监督力度和应用系统安全检测水平。同时，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各工作阶段的安全控制要求，切实加强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提升应用系统自身安全水平。

2. 项目目标

依据国家和财政部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政策要求，通过开展应用系统软件测试、源代码审计和安全测评（软件测试、源代码审计、安全测评三项服务内容以下统称“检测工作”）工作，减少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的安全漏洞和缺陷隐患，有效降低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安全风险，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测评服务范围

（一）测评服务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1	北京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2	非税收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	综合办公平台及人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	电子会计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服务
5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6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标财政部标准规范）本地化定制建设服务（2024-2025年度）
7	财源大数据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二）测评工作内容

软件测试

（1）服务内容

功能模块测试：借助现有运行环境、对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和功能点进行测试，测试系统的功能是否符合用户手册的说明。

安全测试：借助现有运行环境、确认系统具有防止对程序或数据被非授权访问（故意或意外）的能力，主要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记录、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等。

性能测试：借助现有运行环境、针对本系统的效率测试主要包括执行效率测试、资源占用测试、和稳定性测试等。

压力测试：借助现有运行环境、在事务响应时间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的情况下，系统可以承载的最大业务并发用户数。

（2）服务范围

市财政局 7 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业务系统。

（3）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提供每个系统至少各一次软件功能测试服务。

(4)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结束，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安全开发相关建议和意见。以及在进行技术沟通和培训过程中所产生的记录和资料。

源代码审计

(1) 服务内容

总体建设任务是在北京市财政局现场实施的方式，通过采用工具检测和人工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挖掘系统源代码中存在的安全缺陷以及规范性缺陷。

主要内容是开展应用系统代码安全扫描和检测工作，并采用安全测试等技术手段进行漏洞验证，对应用系统的源代码进行全面安全检测，并配合软件开发商进行安全整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对应用系统开发商提供的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初步测试，提供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检测初测报告；
- 2) 对应用系统开发商提供的修改后的源代码进行一次复测，形成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检测复测报告；
- 3) 与北京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和应用系统开发商进行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检测问题和整改建议的沟通和讲解；

(2) 服务范围

市财政局 7 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业务系统。

(3)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每个系统提供至少各一次源代码审计。

(4)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结束，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源代码审计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安全开发相关建议和意见。以及在进行技术沟通和培训过程中所产生的记录和资料。

安全测评

(1) 服务内容

安全测评目的是提高内部网络安全防护性能和抗破坏能力,检测评估已运行网络的安全性能,为网络系统管理员提供实时安全建议。安全扫描作为一种积极主动的安全防护技术,提供对内部攻击、外部攻击和误操作的实时保护,在网络系统受到危害之前可以提供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安全测评是一种快速有效的安全评估手段,可以发觉系统可能存在的部分安全问题,根据目前安全行业漏洞发掘情况,对扫描系统漏洞库不断进行更新。使在扫描过程中,可以发现系统更多的安全问题。

根据市财政局现有的网络环境和安全措施,安全检测服务内容主要涉及:网络脆弱性、主机脆弱性、数据库脆弱性和应用中间件脆弱性,重点是服务器系统的脆弱性,使用专业的脆弱性扫描工具对网站进行脆弱性扫描。将识别被评估资产的有效对抗风险的防护措施(包含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同时为后续安全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综合风险分析提供参考数据。其中在技术方面主要是通过本地手动检查进行评估,管理方面主要是通过问卷对现有的安全措施进行调查,发现安全措施具体的部署策略及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有效。通过识别网站信息系统中已有的安全措施,分析安全措施的效力,确定威胁利用弱点的实际可能性,一方面可以指出当前安全措施的不足,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重复投资。

(2) 服务范围

市财政局7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业务系统。

(3)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提供每个业务系统至少各一次安全测评服务。

(4)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结束,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安全开发相关建议和意见。以及在进行技术沟通和培训过程中所产生的记录和资料。

三、服务团队

(一) 测评服务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岗位	负责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1	高利文	本科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3520719629

2	候志远	本科	软件测试组长	软件测试组长	18511836234
3	李鹏鹏	本科	软件测试工程师	软件测试工程师	15732164237
4	谭天资	本科	软件测试工程师	软件测试工程师	13522788317
5	杨莎	本科	软件测试工程师	软件测试工程师	18201181941
6	安硕	大专	软件测试工程师	软件测试工程师	15031224657
7	李远金	本科	安全测评组长	安全测评组长	15712965895
8	刘海明	本科	安全测评工程师	安全测评工程师	18201326698
9	卢海龙	本科	源代码审计组长	源代码审计组长	18610103463
10	高昭	本科	源代码审计工程师	源代码审计工程师	15600165859
11	高治国	本科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	13699110658

（二）专家团队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工作年限	负责工作内容
1	胡陈勇	硕士	计算机应用技术	高级职称	21 年	负责技术团队的技术支持
2	程超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职称	17 年	负责安全测评的人工审核

（三）服务保障

1. 服务规范

乙方要建立服务规范和服务流程，确保服务过程中不出现服务疏漏和失误，保障服务质量和性价比。

1. 服务态度

乙方要积极主动地回应客户的服务请求和问题，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2. 服务技能

乙方要提升员工的服务技能，包括技术水平、沟通技能、解决问题能力等，以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

3. 服务安全

乙方要建立安全管理机制，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客户信息和资产安全，同时保持服务过程

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四、服务交付

（一）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

（二）服务交付计划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施计划有序开展工作的，每系统测试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段、检测实施阶段、检测复查阶段以及成果沟通阶段，整个工作还需要增加阶段性项目沟通等工作，具体包括：

1. 前期准备阶段

在开展检测工作前，乙方编写并提交检测相关方案，与甲方对检测内容及技术细节进行沟通，并确认检测时间、方式、要求、最终对象等具体内容。

甲方准备检测工作所需的源代码和相关开发文档，我中心根据甲方相关要求，须在甲方准备安全的编译和测试环境内开展相关工作，并准备检测过程中其他所需的资源，确保源代码访问和存放的安全性。

2. 检测工作实施阶段

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通过现有技术文档对检测目标系统进行分析确认，并使用检测工具进行检测，并通过人工检测的方式对结果进行人工的分析和确认。

结合检测工具和人工检测的结果，乙方整理检测的输出结果并编制《XX系统软件测试报告》《XX系统源代码安全检测报告》《XX系统安全测评服务报告》，提交甲方审核并确认。

必要时，需要对甲方及应用系统开发商相关人员进行应用安全相关培训。

3. 检测复查阶段

《XX系统软件测试报告》《XX系统源代码安全检测报告》《XX系统安全测评服务报告》提交后，乙方配合甲方应用系统开发有关部门，针对应用系统安全问题进行答疑，并提供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建议技术沟通等工作。

针对已经发现的安全问题改善后，乙方须再次对应用系统进行复测工作，对已经整改的部分进行一次复测，并提供相关复测报告。

4. 成果沟通汇报

每个应用系统根据初次检测结果及复测结果，整理输出成果，向甲方汇报检测结果、复测结果以及遗留问题等。

5. 阶段性沟通

开展一段时间检测工作后，需要对已经进行测试的应用系统安全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

析，并与甲方进行阶段性沟通和汇报，提出后续的应用系统安全开发相关整改建议。

（三）服务流程

乙方与开发方的沟通，除监理单位或总集或招标人组织召开的项目例会外，我们还将在测试工作正式开始后，每天将所发现的缺陷问题通知开发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接口人，使软件缺陷得到及时沟通修复，缩短项目周期。我方与开发单位的沟通多采用邮件形式和电话沟通。

软件测试服务流程通常始于需求分析与评审，明确测试范围和目标；随后进行详细的测试计划制定与用例设计；接着准备测试环境与数据，并执行多轮测试（包括功能、性能、安全等），实时记录和跟踪缺陷；进行回归测试验证修复；最终整理测试结果，出具全面清晰的测试报告，评估软件质量并提出改进建议，完成闭环。

（四）服务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报告等内容。

五、保密要求

相关信息严禁透露，服务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等要求

六、服务考核或验收要求

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组由技术部门、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验收。